

桃園市治平高中第 1 屆籃球三對三鬥牛賽計畫

一、活動目的：培養國中學子體能及運動技能，加強運動習慣，並促進團隊合作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主辦單位：治平高中體育組

協辦單位：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偉傑運動實業有限公司

三、比賽日期：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107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六)

四、比賽辦法：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6 日止。

(二)賽程公告：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告區。

(三)報到時間：比賽日期當日上午 8:30。

(四)比賽場地：治平高中室外籃球場

(五)比賽分組：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每隊報名最多四位選手)

(六)每位選手均由主辦單位投保意外險。

五、報名方式：請至下列網址報名，實際報名以網路上名單為主。

<https://goo.gl/4R1Tw3>

六、比賽獎品：各組冠軍隊伍(每人一套雙面球衣)

各組亞軍(每人一顆 VEGA 室外籃球)

各組殿軍(每人 VEGA 運動毛巾一條)

七、比賽方式：賽制採單敗淘汰賽制，國中男生組上限 80 隊，國中女子組上限 40 隊。

八、籃球鬥牛賽競賽規則

(一)每隊報名 4 人，3 人參加比賽，其中 1 人為隊長。比賽中球員除受傷不得出賽才得以替補，不足兩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由對隊獲勝。

(二)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最後 2 分鐘停錶；若得分先達到 15 分者為勝隊。

(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

1. 罰球中籃算 1 分。

2. 投球中籃算 2 分。

3. 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 3 分。

- (四) 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
- (五) 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 5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應判棄權。
- (六)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時，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3 球），每進 1 球算得 1 分。
- (七) 球員個人犯規累計達 5 次時應判出場。
- (八) 所有發球（不得超過 5 秒）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三分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鐘。
- (九) 每次 24 秒進攻時間。
- (十) 抄截獲球，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但罰球時，罰最後一球不進，防守方獲得球，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方可重新進攻。
- (十一)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最後 2 分鐘、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 (十二) 參賽球員須持有附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比賽開始後就不可以申訴查詢球員資格。
- (十三)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 1 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
- (十四)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五)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國際籃總（FIBA）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十六)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不得抗議。
- (十七)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訂之，以臻公平、完善之境界。

治平高中學群體驗趣

歡迎揪團一起來學校體驗

廣邀國九生近距離接觸
感受真實的治平高中

12月16日

8:00~11:30

我們有校車接送!

(各校國中生須達3人以上)

體驗流程

Step1

認識彼此

Step2

各科體驗
DIY

Step3

觀賞表演

Step4

歡迎加入
大家庭

Step5

快樂回家

高中部

1. 看不見的世界 2. 你的名字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金融戰略王V. S音樂DoReMi

多媒體技術科：文創商品設計

電子商務科：手機app創作

外語群

1. 「語」你相遇：速食篇

2. 「語」你同樂：日本童玩嚇嚇叫

家政群

「繪」身匯影：造型設計圖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觸動奇「積」：積木組裝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千里一「線」牽：基礎室內配線

進修部

美麗「夜」世界：星光漫談

體育班

划出自信、高空體驗、舞出青春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7號

TEL: 03-4823636#162、168

03-4814050